

復審人 程春萬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36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未遂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09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恐嚇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犯縱火未遂、家暴等罪，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無具體獎勵事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3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符合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執行時行狀良好，應給予其復審機會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4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

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至前女友住處潑灑酒精後點燃，另多次違反保護令（毀壞其住處大門玻璃、按壓門鈴並丟擲石頭、撥打電話騷擾），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竊盜、恐嚇等罪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縱火未遂及家暴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符合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執行時行狀良好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